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机关委员会文件

宁环机党发〔2021〕24号



关于做好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 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总支）：

2021年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着力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贯彻落实“坚持以案促改，深化作风建设”活动要求，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现就节日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政治责任，认真筹划部署

作风治理考验政治责任，作风建设检验政治担当，各级党组织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紧盯突出问题，持之以恒纠治“四风”。要对节日期间的“四风”工作提前研

究、提前部署、提前警示，通过网站、微信和短信等方式，提前向党员干部发信号、打招呼、提要求，进一步重申纪律规定，严明纪律要求，督促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自觉知底线、守纪律、讲规矩，坚决抵制“四风”，努力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

二、严明纪律要求，坚持以上率下

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自觉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身体力行杜绝奢侈浪费行为，以上率下改进作风，切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强化自我约束，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用公款违规购买赠送月饼；严禁公款吃喝；严禁用公款违规购买消费高档白酒；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公款旅游、违规使用公车；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会员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代币购物券（卡）和电子红包等；严禁违规大操大办婚丧等事宜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违规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严禁违规参加各类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在参加公务活动用餐或个人餐饮消费时铺张浪费；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各种违纪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曝光

各党支部（总支）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教育监督，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守初心、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把党的

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继承下来、发扬光大，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持续释放从严信号。节日期间要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本部门本单位“四风”舆情反映、问题线索以及其它重要情况的，要及时核查处置，第一时间向驻厅纪检监察组和厅机关纪委报告。厅机关纪委对顶风违纪的要从严执纪、坚决查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既要严肃追究本人的纪律责任，也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外出人员要严格执行外出纪律，落实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履行请假报备手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生态环境厅机关纪委在节日期间接受群众监督举报。

举报电话：0951-5160916

举报邮箱：zzqsthjtjgdw@163.com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直机关工委、区直机关纪工委，厅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